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2年度訴字第111號

原　　告　洪瓊琦

訴訟代理人　黃祥穎　會計師
　　羅閎逸　律師
　　王炳人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
代　表　人　翁培祐
訴訟代理人　謝幸珒
　　古智文

上列當事人間因綜合所得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，並定於民國115年6月18日上午10時10分在本院第2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審判長法 官　劉錫賢
法 官　林靜雯
法 官　郭書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昱妏